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闽工办〔2024〕28号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 2024年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 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有关省级产业（系统）工会：

为进一步支持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工作，根据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补充通知》（工财发〔2023〕22号），现就2024年全省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政策对象

(一) 2022、2023 两个年度年平均上缴工会经费低于 1 万元(不含, 下同)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 其 2024 年上缴的工会经费予以全额返还, 每个缴费单位全年返还上限为 1 万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由财政保障基本支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不适用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二) 几个单位联合成立的工会组织, 以缴纳工会经费的缴费主体 2022、2023 两个年度年平均上缴工会经费低于 1 万元(不含)作为返还判定标准。

二、政策实施时限

(一) 支持政策暂定 1 年,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2023 年度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返还未完成的, 返还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返还对象仍按原文件要求执行。

(三) 因工会经费征收返还系统升级等原因, 导致 2020-2022 年度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未完成的, 返还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返还条件与工作流程仍按原文件要求执行。

三、经费返还方式

实施“免申即享”主动返还政策。各级工会对符合返还条件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当年度上缴的工会经费, 应主动返还。2024

年 11 月底前，返还 2024 年 1-3 季度工会经费；2024 年第 4 季度工会经费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返还完毕。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4 日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4 日印发
